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

113年度巡交字第68號

原告 王仁聖 住彰化縣○○鄉○○村○○巷00號  
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

代表人 楊聰賢  
訴訟代理人 黃品樺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5月6日彰監四字第64-ZWXA50837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處分關於「並記違規點數2點」部分撤銷。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二分之一，其餘由被告負擔。
- 四、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0元。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行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之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於民國(下同)113年2月26日17時53分許，駕駛號牌7011-ZW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國道1號南向198公里處時，因與他車發生A3類交通事故，經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三公路警察大隊(下稱舉發機關)員警獲報到場處理，嗣舉發機關員警檢視系爭車輛行車紀錄器影像後，認系爭車輛有「行駛高速公路違規使用路肩」之違規，於同年3月1日依職權舉發，並於同年月7日移送被告處理。經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33條第1

01 項第9款、行為時道交條例第63條第1項、行為時違反道路交  
02 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道交處理細則)第  
03 2條第5項第2款第4目暨行為時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  
04 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以113年5月6日彰監四  
05 字第64-ZWXA50837號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  
06 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4,000元，並記違規點數  
07 2點。原告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 08 三、原告之主張及聲明：

#### 09 (一) 主張要旨：

10 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行經國道1號南向198公里時並無違規，  
11 因經原告檢視行車紀錄器後，系爭車輛行駛至國道1號南  
12 向197.695公里路肩通行終點標誌前，即依規定駛回匝  
13 道，故系爭車輛於國道1號南向198公里處時均行駛於匝道  
14 之外側車道，而無違規使用路肩之情形。

#### 15 (二) 聲明：原處分撤銷。

### 16 四、被告之答辯及聲明：

#### 17 (一) 答辯要旨：

18 經檢視系爭車輛行車紀錄器畫面，可見系爭車輛於開放路  
19 肩通行起點告示牌前，即已變換車道行駛於路肩，故系爭  
20 車輛違規事實明確。

#### 21 (二)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 22 五、本院之判斷：

23 (一) 如事實概要所述之事實，有舉發通知單、原告申訴電子郵  
24 件、舉發機關113年4月15日國道警三交字第1130004214號  
25 函暨採證光碟、原處分暨送達證書、舉發機關113年6月26  
26 日國道警三交字第1130008119號函暨所附職務報告、被告  
27 113年4月29日中監單彰四字第1130058385號函、原告駕駛  
28 人基本資料、違規報表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113年度交字  
29 第456號卷第67至84、91至93頁)，應堪認定。

#### 30 (二) 原告確有「行駛高速公路違規使用路肩」之違規：

31 經本院會同兩造勘驗系爭車輛行車紀錄器影像檔案後可

01 知，系爭車輛行經國道1號南向196公里之ETC門架後，由  
02 外側車道變換至輔助車道，於行駛至南向196.6公里處時  
03 向右跨越路面邊線進入路肩，嗣系爭車輛繼續沿路肩往南  
04 行駛，於行經南向196.9公里處時，可見一紅底白字之告  
05 示牌豎立於護欄上，其上之文字為「路肩通行起點禁止變  
06 換車道」，該告示牌下方尚有一白底黑字之附牌，其上之  
07 文字為「平日16-19」，系爭車輛持續沿路肩行駛至南向  
08 197至198公里之間時往左變換至輔助車道，此時可見右前  
09 方之路燈燈桿上有一紅底白字之告示牌，其上之文字為  
10 「路肩通行終點」等情(見本院卷第23至24、29至33頁)，  
11 且原告對勘驗結果亦表示無意見(見本院卷第25頁)；復經  
12 本院依職權查詢GOOGLE地圖及街景圖，上開路段路肩通行  
13 起點確實位於國道1號南向196.9公里(見本院卷第35、41  
14 至43頁)。是以，原告於路肩開放通行路段前之國道1號南  
15 向196.6公里即變換車道行駛於路肩，自有「行駛高速公路  
16 違規使用路肩」之違規事實無訛。

17 (三) 被告以原處分裁處原告記違規點數2點部分，於法未合：

- 18 1、按行政罰法第5條規定「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  
19 者，適用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  
20 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  
21 定。」其修法理由明確採取從新從輕原則，就行政罰裁處  
22 準據法，將原規定之「最初裁處時」改為「裁處時」，並  
23 於修法理由指明「裁處時」，除行政機關第一次裁罰時，  
24 尚包含行政訴訟裁判之時點。而道交條例之處罰，為行政  
25 罰性質，自有上述規定適用，是於交通裁決之行政訴訟事  
26 件，就裁決機關之裁決處分是否適法，依行政罰法第5條  
27 規定，自應依裁判時之法令為判斷，僅裁判前之法令有利  
28 於受處罰者時，始適用該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合先  
29 敘明。
- 30 2、又本件裁罰後，道交條例第63條第1項及道交處理細則第2  
31 條第5項規定均已修正，並均於113年6月30日施行。修正

01 前第63條第1項係規定：「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  
02 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危害  
03 程度記違規點數1點至3點。」修正後第63條第1項則規  
04 定：「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除依規定處罰外，  
05 『經當場舉發者』，並得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危害程  
06 度記違規點數1點至3點。」而修正前道交處理細則第2條  
07 第5項係規定：「汽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除依  
08 本條例處罰外，並予記點：....」修正後道交處理細則  
09 第2條第5項則規定：「汽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10 『經當場舉發者』，除依本條例處罰外，並予記點：....  
11 」足見修正後之規定將得以記違規點數之情形明文限定於  
12 『經當場舉發者』，在非當場舉發之情形，則不適用之。  
13 而本件係舉發機關員警至現場處理交通事故後，經查看原  
14 告提供之行車紀錄器影像，發現原告於行駛過程中未達外  
15 側路肩開放起點即行駛外側路肩，並派員再返路肩通行起  
16 點查看後，確認原告違規事實明確，方依道交處理細則第  
17 6條第2項及第10條第2項第3款規定「職權舉發」等情，有  
18 舉發機關113年8月8日國道警三交字第1130011804號函可  
19 按(見本院卷第103至104頁)；堪認本件並非經「當場舉  
20 發」，故關於記違規點數部分，因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  
21 原告，自應適用本院裁判時即修正後第63條第1項及道交  
22 處理細則第2條第5項等規定，不得為記違規點數之處分。  
23 故原處分此部分裁罰於法不合，應予撤銷。

24 3、被告雖主張道交條例第63條之修正係為杜絕歸責不易實體  
25 審查而衍生之亂象，且修正說明亦僅排除逕行舉發及民眾  
26 檢舉舉發之態樣始不予記點，並未排除道交處理細則第10  
27 條第2項第3款職權舉發之態樣，因認本件原告仍應予記違  
28 規點數等情。惟依道交處理細則第10條規定：「(第1項)交  
29 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對於違反道  
30 路交通管理事件之稽查，應認真執行；其有不服稽查而逃  
31 逸之人、車，得追蹤稽查之。(第2項)前項稽查，查獲違

01 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舉發方式如下：一、當場舉發：違  
02 反本條例行為經攔停之舉發。二、逕行舉發：依本條例第  
03 7條之2規定之舉發。三、職權舉發：依第6條第2項規定之  
04 舉發。四、肇事舉發：發生道路交通事故，肇事原因或肇  
05 事責任不明，經分析研判或鑑定後，確認有違反本條例行  
06 為之舉發。五、民眾檢舉舉發：就民眾依本條例第7條之1  
07 規定檢舉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經查證屬實之舉發。」足見  
08 道交處理細則第10條第2項已明文規定「當場舉發」與其  
09 他舉發交通違規之方式係屬不同態樣；則修正後之道交條  
10 例第63條第1項及道交處理細則第2條第5項既已明文規定  
11 「經當場舉發者」方得記違規點數，是依文義解釋，其他  
12 非經「當場舉發」之交通規事件自不得記違規點數；縱被  
13 告認上開修正後之規定與其修正說明有所未合，於上開規  
14 定未再予修正前，亦僅能依現行規定辦理，而不得逕予擴  
15 張適用，併予敘明。

16 (四) 從而，原告駕駛系爭車輛確有「行駛高速公路違規使用路  
17 肩」之違規，堪予認定；則被告審酌原告係駕駛「小型  
18 車」違規，且於應到案期限內到案陳述意見，並聽候裁  
19 決，依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9款及裁罰基準表等規定，  
20 以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4,000元，核無違誤，原告訴請撤  
21 銷原處分此部分裁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惟本件並非  
22 當場舉發案件，非修正後道交條例第63條第1項及道交處  
23 理細則第2條第5項規定得記違規點數之情形，被告仍以原  
24 處分裁處原告「記違規點數2點」部分，即有未洽；原告  
25 雖未主張此理由，然原告既訴請撤銷原處分，仍應視為有  
26 理由，是此部分之裁決處分，即有違誤，應予撤銷。

27 (五) 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  
28 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逐一論述之  
29 必要，併予敘明。

30 六、本件為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勝敗之比例負擔第一審裁判費

01 300元，即由原告負擔2分之1，其餘由被告負擔。而訴訟費  
02 用300元前已由原告預為繳納，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8第1  
03 項、第237條之9、第236條、第104條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04 93條規定，被告應給付原告150元（計算式：300元×1/2＝  
05 150元），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三項、第四項  
06 所示。

07 七、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9 法 官 簡 璽 容

1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12 提出上訴狀，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  
13 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  
14 體事實，並繳納上訴費新臺幣750元；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  
15 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  
16 人數附繕本）。如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者，本院毋庸再命補正而  
17 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9 書記官 朱子勻

20 附錄應適用之法令：

21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9條第1項第2款規定：

22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不得有下列行為：二、在  
23 路肩上行駛，或利用路肩超越前車。」

24 二、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9款規定：「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  
25 快速公路，不遵使用限制、禁止、行車管制及管理事項之管  
26 制規則而有下列行為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3,000元以上  
27 6,000元以下罰鍰：九、未依規定使用路肩。」

28 三、道交條例第63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  
29 定，除依規定處罰外，經當場舉發者，並得依對行車秩序及  
30 交通安全危害程度記違規點數1點至3點。」

31 四、道交處理細則第2條第5項第2款第4目規定：「汽車駕駛人有

01 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當場舉發者，除依本條例處罰外，並予  
02 記點：二、有本條例下列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2點：  
03 （四）第33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7款或第9  
04 款。」